



教師法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63A058869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 2020/5/27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原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查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以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應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文字。

五、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介聘之情形，爰予刪除。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第二款明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外，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五、第四項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三、第二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有關休職之規定，明定終局停聘之法律效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於該停聘期間辭職者，仍不得在學校任教，應俟期限屆滿後始得在學校任教。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教師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如已聘任者，倘經學校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

三、教育部依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並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以辦理不適任教師之通報及資料蒐集，提供各級學校查詢。是以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經學校解聘或停聘後，學校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又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學校於聘任教師前經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得知擬聘任之教師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即不得聘任其擔任教師，乃屬當然。惟倘學校於聘任前未確實至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或學校於聘任前雖已辦理查詢，但因該教師不得聘任之情事係於學校聘任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可能有學校於聘任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聘任之情事，業經各校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歧異，爰為第三項前段規定；至於非屬依第二十

四、第四項係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條文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補習及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

四、第四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移列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理由

一、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情形，為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款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是以，教師受褫奪公權者，渠所受刑之宣告已達一年以上，犯行非屬輕微，為避免學生品行遭受不良之影響，應立即予以停聘，使之與學生隔離，再由學校就教師所涉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另作適法之處置。

條文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理由

二、依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如有該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得予以停聘，惟就教師於何情況下學校得予以停聘、應停聘多久及是否得予延長，並未明文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涉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另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明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嗣後經調查確認有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情事，學校依程序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得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條文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酌作修正。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定有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爰配合增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文字。又因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是類案件仍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於本項定明。

三、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僅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始報主管機關核准，容易被誤解為「學校未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卻因學校未召開教評會，或教評會第一次無法作出解聘之決定即行確定，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經教師專業審查會依案件性質不同區分審議通過之門檻及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

五、基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有類似司法審理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指科、系、院層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專科以上學校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倘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惟下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仍應提經上級教評會審議，上級教評會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暫時停聘係屬解聘或不續聘案處理程序之一環，故無須另為規定，併予說明。

第二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理由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之資遣事由，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二)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有關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三、(五)之說明，移列為本條第二款規定，並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文字。又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及第十五條後段所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之規定，應適用第二款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第三款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師資遣之事由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教師權益，以法律保留其得以申請退休之權利，爰增訂第二項。所稱「資遣確定」，指資遣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不能再以通常之行政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言。

第二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教師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不適任之消極資格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為避免是類不適任教師以退休或資遣作為規避之手段，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另倘學校同意教師辭職後，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供予敘明。

三、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適任之情形，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五二七二號函略以，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校此時仍應依規定程序予以解聘及辦理通報；解聘生效日以送達教師之次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全文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全文修正)

第三十二條 (全文修正)

第三十三條 (全文修正)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63A058869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 2020/5/27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二條前段移列。
三、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修正。
四、第三項為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二條後段及第二十三條後段整併規範，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將教師進修研究方式、獎勵、經費編列等事項整合於本項後段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宜於本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爰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增加對教師之支持輔助。

第三十四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及相關儲金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原條文第三項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之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三、原條文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全文修正)

- 條文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四十二條 (全文修正)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六、原條文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全文修正)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三、評議書全文包括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府資訊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則應不予公開。

條文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理由 一、條次變更。

四、鑒於「軍訓護理課程」目前已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健康與護理課程」二種，而第三項之規範無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爰將所定「軍訓護理課程」修正為「健康與護理課程」。

條文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護理教師之準用規定更加完整，爰於第一項增訂其準用事項。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參考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相關條文之事項分列二款規定。

條文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文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因教師資格審定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制度均有修正，為給予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有時間因應相關變革，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